

第一章 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概论

本章导读

学 习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概况是学习法律基础的基石,对学习以后章节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本章重点介绍法律的制定、实施,邓小平民主法治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和谐社会建设与我们民主法治建设的关系等内容,帮助学生尽快熟悉和掌握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让大家在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同时,能真正提高自身学法用法的能力,为下一步更好地学习相关内容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律制定的概念、立法体制和程序等内容。
2. 掌握行政执法的特征和原则。
3. 熟悉邓小平法治理念的内容。
4. 熟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应用。
5. 掌握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培养依法治国理念。
6. 了解和谐社会的建设与民主法治建设的关系。

案例导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2 年通过的新宪法,已把建立法治摆在优先地位。198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法律委员会,委员长彭真宣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今后几年中将努力加强和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加快了立法的进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民主与法制日益完善。据统计,截至 2011 年 2 月,除现行宪法外,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有 238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600 多件。

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许慎(中国·汉)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社会主义法律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现在，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国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一、法律的制定

1. 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订、修、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的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2. 指导思想和原则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通常与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政治民主、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和谐，切实保障公民的人权和自由，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现阶段我国立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为，立法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事物发展规律，符合时代精神和基本国情；法律规范表述清晰、准确，内容合理，法律规范之间不矛盾。

(2)民主性原则。主要体现为，立法过程遵循民主程序，立法的目标为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立法的结果能最大限度地反映民意。

(3)合宪性原则。主要体现为，立法活动在主体的权限、法律规范的内容和立法程序上均符合宪法的规定。

3.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程序步骤。狭义的立法程序，仅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的程序。广义的立法程序，则包括一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认可、修

改和废止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程序。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的立法程序,一般来说,包括以下三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立法的准备阶段。其中包括国家立法机关接受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立法的预测,立法规划的制定,立法参与人员的选择,立法议案的形成和拟定、法律草案拟定和论证等,还包括对于新的重大问题的探索、试验等。在立法工作中,它是一个打基础的阶段,直接关系到立法的质量。

第二阶段,法的形成或者法的确立阶段。其中,包括法律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和公布法律。这是立法工作的核心阶段。

第三个阶段,法律的完备阶段。其中,包括法的修改、废止,法的解释,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等。

二、法律的实施

1. 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实施,即法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它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而且包括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把法律规范中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人们的具体行为和活动。

2. 法律实施的内容

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和司法。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友情提示

法的实现,是对法律实施的状况作出评价,法律有实效还是没有实效,实效较好还是实效较差等。法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法作为一种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只有将抽象的行为模式转化为人们现实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但法的实施并不必然意味着法的功能的实现,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可能有某些因素阻碍着法的功能的发挥,因而不能产生立法者希望通过进行法律规制所达到的结果,而要使法律产生实效,又必须以法的实施为条件,只有将法的实施与对法的实效的追求结合起来,使法真正得到实现,才能发挥法在社会生活中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治理论

邓小平同志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机的组成部分,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涉及民主的原则与制度,法制的原则与制度,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及其方针政策,国家权力机关、政府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民主法制建设,国家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党内、军队的民主法制建设,民主法制教育,干部培养等方面。

一、邓小平同志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

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外国朋友时,带有总结性地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扬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1986年,他明确指出,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的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的法制。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没有法制就决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决不能实现现代化。总之,邓小平同志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看做是根本制度问题,而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方法、作风。

二、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目标

邓小平同志在我国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他指出,我们坚持民主与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友情提示

邓小平同志之所以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个基本方针,其原因在他的文选第二卷、第三卷中进一步作了分析:①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还犯过错误,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②实现民主法制同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方法,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有的要逐步过渡,有的还要到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才能实现。③我国缺少执法、守法的传统,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需要长时间进行。④我们追求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广泛的民主,而不是虚伪的民主、形式上的民主,这就需要时间和总结经验。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创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民主政治与法制社会的思想,并依此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至于“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含义及其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它们的重要意义,邓小平同志讲得十分深刻。这八个字同民主法制社会的理想是一致的,最终目标是促进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主法制现代化的实现。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论述,安定团结与生动活泼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安定团结的基础就不会有生动活泼的局面,没有生动活泼也就没有长久的安定团结。由此可见,政治的稳定、社会的安宁、人民活力是实现现代化的前提,邓小平同志提出“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什么事都做不成”“压倒一切的是稳定”“中国不允许乱”“改革开放,政策稳定,中国大有希望”。

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这个目标的内容十分丰富。如果对此认识不足,就会缺乏远见,甚至会迷失方向。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民主法制建设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世纪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1. 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与法制建设

(1)为适应和满足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强法制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2)我国的法制建设在社会生产力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得以完善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不断发展,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2.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法制建设

(1)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需要法制确认、维护和保障。

(2)社会主义法制在先进文化前进过程中得以发展和提高。

3. 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法制建设

(1)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通过法制确认和保障。

(2)在维护和保障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践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二、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1.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江泽民担任党的总书记之后不久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二年,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

力,保障自己当家做主的地位。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工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要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

2. 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江泽民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程,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要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民主建设,在企事业单位中要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方式。

3. 建立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

江泽民指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加速建立一套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政治体制改革

江泽民在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的基础上,尤其在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这一最为关键性的问题上,有了新的发展,在理论上使之更为具体、明确,更为突出“中国特色”。

(1)1990年3月,江泽民在《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文中就阐述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兴利除弊,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2)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江泽民正式提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进行了具体化。他不仅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制度,维护安定团结。他还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政治纲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

(4)1998年12月,江泽民在《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政治体制改革要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有步骤、有秩序地向前推进。

(5)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进一步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他首次把政治文明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列,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方面协调发展。

江泽民有关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把我们对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四、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的人权观

江泽民进一步深化了邓小平的人权理论,使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更加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

江泽民指出,人权具有普遍性的意义,从世界存在众多国家这个实际出发,人权的实现要靠各个国家的努力才行,因此从根本上讲,人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人权要靠主权来维护,不是人权高于主权,而是主权高于人权。人权要考虑国情的不同,在一个国家里,实现民主、自由、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经济发展,离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来谈民主、自由和人权是没有意义的。

2. 人权表现为历史的过程

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充分实现是同每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联系的。只有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民主、人权才能得到不断的发展。

3. 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基本权利最坚决、最忠诚的维护者

江泽民指出,中华民族历来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中国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近代历史上长期遭受外强入侵和欺凌,中国人民深知一个国家不能保障自己的主权,就根本谈不上人权。所以,我们特别珍惜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人民解放和国家主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基本权利最坚决、最忠诚的维护者。

4. 愿意参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性对话

江泽民指出,我们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和合作。中国也参加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但我们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特别是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发展中国家内政的做法。目前,国际上有些人提出“人权高于主权”和“国家主权有限”的新干涉主义,这应引起广大爱好和平的发展中国家高度警惕。



深入思考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制建设方面是怎样继承发展邓小平法制建设理念的?

第四节 和谐社会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

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体现了中华民族孜孜以求建设美好社会、实现美好生活的社会理想,体现了文明的发展与时代的要求。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1)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一战略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更突出。要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必须正确应对这些矛盾和问题,花更大气力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大力促进社会和谐。这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前提。

(2)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有力应对来自国际环境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必然要求。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国际形势继续处于深刻复杂的变化之中。我国的改革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我们又必须清醒地看到,当今世界仍很不安宁,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在这样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们要有力应对来自外部的各种挑战和风险,必须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局面。这是我们集中全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障。

(3)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也是我们党实现执政的历史任务的重要条件。这要求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必须正确认识及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必须抓紧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的人际环境,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只有把这些工作都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做好了,我们党才能不断增强执政的社会基础,才能更好地实现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

(4)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关系到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一定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承担起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任务,脚踏实地做好构建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

二、法制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和谐社会必定是个安定的社会、有序的社会、各种因素相协调的社会。俗话说:“没有规

矩不成方圆。”社会的安定、有序要求社会中的人和事遵从一定的社会规范,而法律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制工作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法制工作为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平衡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消除不和谐因素作出了有效努力;为管理行政、经济、社会事务,保证社会各项活动有序进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统一。

1. 法律是追求社会和谐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其原因是多重的,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为了解决社会矛盾,维护实现社会和谐。中国古代最先产生的法律是刑法。刑法在中国一直具有优先地位。但是,如果没有相应的刑事违法或者犯罪的存在,刑法也就没有产生的社会基础。各种违法行为,都是对于应有秩序的破坏,都会导致相应的社会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就要制定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者加以必要的处罚。因此,法律是追求社会和谐的必然产物。

2. 法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

和谐社会是社会的理想状态。只有将这种理想状态转化为若干具体而完备的法律规范,和谐社会才获得了自己的制度根据。在人类社会,没有矛盾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减少矛盾的发生则是可能的。法律是减少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法律告诉社会成员有权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得做什么,从而引导人们的行为。在良好的法制社会里,人们依法而行,社会矛盾就会减少发生。法治对于和谐社会的建立提供了前提条件。

3. 法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

法律与构建和谐社会有密切相关的两大特征:一是它的国家强制力;二是它的稳定连续性。建立和谐社会,重要的就是要建立起社会和谐发展的运行机制和保证这些机制良好运行的法治环境。这些机制包括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社会控制机制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机制。这些机制的运行和实施都需要借助法律的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主要表现为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的对违法所采取的惩戒措施,即法律制裁,这是任何其他手段所不能代替的。从法律的连续稳定性来看,法律一经制定,在其有效期内长期实施,不会因领导人的看法不同而不同,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这就能避免感情用事的“人治”所带来的偏私和不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因此,法治完备状态下的社会运行机制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是最恒久最有效的体制保障。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实施

胡锦涛同志把“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作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主要工作之一提了出来。因此,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科学内涵,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必须靠法制来提供最基本的支撑和保障。对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际上是如何协调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关系问题,需要法制的强有力约束与规范。总之,构

建和谐社会法治必须先行。只有将国家事务纳入法律调整和控制,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才能真正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的实质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必须体现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民主是内容,法治是形式,离开了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依法治国。



深入思考

依法治国和和谐社会建设是否会有冲突?

按照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和要素,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要靠法治。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依法治国是现代国家治理国家的最佳选择模式。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也同样证明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法治社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关键。做到依法治国还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工夫:一是实现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二是健全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三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四是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制队伍。根据这些要求,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在国家领导制度、立法制度、行政管理体制、决策制度、司法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民主制度和监督制约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将其成功的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现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而构建和谐社会还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奉行法律至上原则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也是调整国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关系的准则。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要体现人民的意志,不论是立法还是执法都要充分体现保护人民、打击违法的法制宗旨。各级领导要切实改变重红头文件轻法律的错误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坚持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最重要的是依宪治国。首先是要依法治政、依法治官,提高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宪法对国家、社会组织、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必须不折不扣地遵守,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主要是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就是要约束公权的行使,保护私权,保证公民权的充分行使。

3. 树立法律文化观念

法律文化即权力文化,公共权力都源于人民的授权,行使公共权力时要注意保护公民权利。在行使权力时,要防止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的倾向,坚决制止和纠正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党在新时期提出建设法制社会、小康社会、和谐社会三大目标,三者有机

法律基础

统一,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和谐社会涵盖了小康社会,小康社会是阶段性目标,和谐社会是长远目标,而法制社会与和谐社会相互联系、互为条件,和谐社会必然以法制社会为保障,离开法制的保障,和谐社会不可能实现。

4. 做到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是最根本的社会公正,是实现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建设法治社会以司法公正为重要标志,在民主立法的前提下,司法的公正是最根本的社会公正。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要以保证司法公正为目标,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使公正的法制通过公正的司法来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制保障。也只有首先实现司法这一最根本的社会公正,才能充分发挥法律规范对其他一般社会规范的良好导向作用,在全社会倡导诚信友爱等积极健康的道德风尚。

5. 搞好行政执法工作

要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做到主体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既要防止不执法,又要防止乱执法。要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要教育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务员的法制教育力度,适时开展公共行政法律、法规的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使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坚力量。要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惩戒力度。对损害政府形象、以权谋私的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调离执法岗位、给予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加以惩处。

能力训练

1. 通过翻阅相关资料,说一说中国法律和西方法律在立法体制和程序方面的不同。
2. 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的现实成果,谈谈你对邓小平法治理念的理解。
3. 全班同学分成几个讨论小组,分别讨论总结“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应用,并派出一名同学在课堂上介绍。
4. 联系自己生活的地区,谈谈你生活周围和谐社会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的相关情况。

拓展阅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的历史进程而逐步形成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临着组建和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艰巨任务。根据政权建设的需要,从1949年到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我国颁布实施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开启了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确立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了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此后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立法机关共制定法律、法令130多部。这个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宝贵经验。“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立法工作几乎陷于停顿。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并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等,同时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部法律,拉开了新时期中国大规模立法工作的序幕。

1982年,适应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为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标志着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中国先后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宪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确认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家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等内容写入宪法,推动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和进步。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战略决策,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1997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到

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过这个阶段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进入新世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在本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一目标,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我国立法机关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2009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中开展了对法律法规的全面清理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废止了8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59部法律作出修改;国务院废止了7部行政法规,对107部行政法规作出修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废止地方性法规455部,修改地方性法规1417部,基本解决了法律法规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2011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